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297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6 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4 日（T-1 日）《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297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0019%。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3,186.993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4.8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于2020年8月3日（T-2日）根据《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告的原则，**首先分别向网下、网上回拨**。战略配售部分的回拨情况将于2020年8月4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93.1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9.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8月7日（T+2）刊登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4日（周二）15:00-18:00；

2. 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